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I) 終止服務年期及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II) 建議修訂章程**

(I) 終止服務年期及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全體退任董事及全體退任監事均膺選連任。

有關重選及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相關決議案詳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II)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內公司的經營範圍。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工商管理當局之存檔規定達成後，方可作實。載有相關特別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I) 終止服務年期及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全體現任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所有(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統稱為「**退任董事**」）及(ii)本公司監事及獨立監事（統稱為「**退任監事**」）均將膺選連任。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全體候選董事及監事將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a) 候選董事及監事之詳情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及監事之詳情：

(i) 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

孫莉女士（「**孫女士**」），46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大學經貿系，獲技術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孫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國證券行業協會之首批保薦代表人資格。孫女士從事投資銀行工作十五年，具備豐富之優質企業篩選、改制、輔導、擬上市項目運作及上市公司兼併收購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曆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業務董事、高級經理、業務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中關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業務董事、內核委員、GEM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任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兼併收購部總經理、內核委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任北京盈穀信曄投資有限公司總裁、董事、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為天津泰達天使之翼投資人俱樂部創始會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分別獲委任為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獲委任為北京盈穀創融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孫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今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郝志輝先生（「郝先生」），58歲，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一九八四年八月本科畢業於天津醫科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並留校任教；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研究生畢業於天津醫科大學，獲醫學碩士學位。在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曾在天津德普生物技術和醫學產品有限公司負責生產及技術工作，在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曾在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工作並任醫藥產業部部長一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專業(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of Tsinghua University,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jor)。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相繼在本公司擔任投資總監、監事會主席及常務副總裁等職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在本公司擔任總裁職務。郝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何昕先生（「何先生」），49歲，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研究生學歷。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擔任鐵道部中鐵進出口公司出口部業務經理；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深圳金世紀發展有限公司行政部秘書；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投資經理；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北京盈穀信擘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寧夏盈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擔任北京盈穀信擘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曹愛新先生（「曹先生」），56歲，有超過二十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非常熟悉。曹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廣東福利龍」），擔任行銷區域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行銷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廣東福利龍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今擔任廣東福利龍董事長，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和市場行銷經驗。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錫明博士（「李博士」），58歲，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醫學科學院，獲神經藥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瑞典卡羅林斯卡醫學院，獲神經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美國利萊藥廠研究所神經藥物研究中心獲博士後。李博士為國家「千人計畫」引進的特聘專家，擁有二十多年國內外藥物研發工作經驗，對國際新藥研發的項目管理，臨床試驗方案的設計及執行，CRO管理，FDA報批，專家諮詢，投資商選擇等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任拜耳藥廠美國研究中心肥胖研究部研究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法瑪西亞藥廠中樞神經藥物研究部臨床研究專家；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任日本衛材藥廠美國研究中心中樞神經藥物研究部副主任；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任羅氏藥廠美國研究中心中樞神經藥研究所臨床副主任；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任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國際研發中心醫學研究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至今任山東綠葉製藥國際臨床與註冊部副總裁。李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蓋莉女士（「蓋女士」），50歲，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蓋女士長期從事會計工作，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在天津長城電子公司財務部工作，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今在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工作，為財務負責人。蓋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於此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旭冬先生（「李先生」），49歲，會計學學士，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稅務師。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執行合夥人、北京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協會註冊管理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證監會第十三屆、第十四屆、第十五屆主機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開始從事註冊會計師業務，專注於企業部分資產及整體上市、資產重組、上市公司及擬上市項目審計及諮詢業務。曾擔任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蕭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機械工業集團公司等上市公司、大型國有企業主審及簽字註冊會計師。李先生積累了豐富的會計、審計、資產評估、併購及公司治理諮詢等方面的專業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康先生（「王先生」），50歲。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行政管理學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法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研究生畢業後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在高朋律師事務所工作，任律師；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工作，任合夥人；二零零三年四月，參與創辦博金律師事務所並工作至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任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600121)獨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純女士（「高女士」），49歲，美國Gannon University甘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就職於美國通用電氣公司，歷任財務分析師，6 sigma黑帶（品質管制方法）。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歷任拜耳醫療美國區財務經理、中國市場發展總監及中國區商務運營總監。高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楊春燕女士（「楊女士」），43歲，本科學歷，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天津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級會計師職稱。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彼在創業中心財務部工作，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今在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工作。楊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擔任本集團工會主席一職，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劉金玉女士（「劉女士」），46歲，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及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彼獲委任為天津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科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津中迎食品有限公司綜合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天津歐尚超市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出任人力資源經理，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獨立監事

梁偉韜先生（「梁先生」），37歲，同濟大學理學學士，浙江大學理學碩士，香港城市大學管理學碩士。梁先生曾任職於招商證券投資銀行部，負責／參與擬上市項目，企業債、再融資及併購重組等各類投行業務，梁先生現任長城證券新三板業務總部董事副總經理，推薦掛牌部負責人。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馮玲女士（「馮女士」），38歲，大專學歷，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喬奧華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任人事專員；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瑞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招聘經理；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深圳金一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副總監；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廣東有道汽車集團總部人力中心人力資源經理；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任寧夏盈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門經理。馮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董事及監事於過去三年於其他在GEM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此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於建議董事及監事變動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或有任何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ii)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各董事及監事現有年度基本酬金分別為董事長孫莉女士為人民幣530,000元、副董事長郝志輝先生為人民幣502,500元、執行董事為人民幣40,000元、非執行董事各自為人民幣40,000元、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為人民幣80,000元、監事各自為人民幣30,000元及獨立監事各自為人民幣30,000元。

所有董事及監事各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之服務任期內之建議年度基本酬金將保持不變；

候選董事及監事之建議年度基本酬金乃根據當前市場數額、工作範圍、工作參與程度、經驗、年資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建議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待建議董事及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推選後，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全體新推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iii) 全體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協議

建議董事及監事將於獲提呈有關彼等獲重選連任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及監事之新委任任期為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b)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全體董事及監事重選連任及委任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相關決議案之詳情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其將連同載有建議董事及監事重選連任及委任詳情之通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II) 建議修訂章程

(a) 修訂公司經營範圍

為方便公司拓展養老大健康及相關業務，董事會建議在原有公司經營範圍的基礎上增加以下內容「養老服務；養老護理技術研發；健康信息諮詢；家政服務；展覽展示服務；會務服務；企業形象策劃；廣告業務」並且建議相應修訂本公司章程。

(b) 股東特別大會

上述修訂公司章程經商務部批准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規定達成後，方可作實。載有相關特別決議案詳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連同載有建議修訂章程之通函，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指 | 中國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公司」 | 指 |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在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發起人、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兩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屬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 |
| 「商務部」 | 指 | 中國商務部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指 | 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女士、郝志輝先生及何昕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先生、蓋莉女士及李錫明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先生、王永康先生及高純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